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为进一步提高内地^①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经贸交流与合作的水平，根据：

2003年6月29日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及于2003年9月29日签署的《安排》附件；

2004年10月27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

2005年10月18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二》；

2006年6月27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三》；

2007年6月29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四》；

2008年7月29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五》；

2009年5月9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六》；

2010年5月27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七》；

2011年12月13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八》；

双方决定，就内地在服务贸易领域对香港扩大开放、加强金融合作、推动专业人员资格互认及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签署本协议。

一、服务贸易

（一）自2013年1月1日起，内地在《安排》、《〈安排〉补充协议》、《〈安排〉补充协议二》、《〈安排〉补充协议三》、《〈安排〉补充协议四》、《〈安排〉补充协议五》、《〈安排〉

^① 《安排》中，内地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关税领土。

补充协议六》、《〈安排〉补充协议七》和《〈安排〉补充协议八》开放服务贸易承诺的基础上，在法律、会计、建筑、医疗、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技术检验和分析、人员提供与安排、印刷、会展、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视听、分销、环境、银行、证券、社会服务、旅游、文娱、铁路运输、个体工商户等 21 个领域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条件，新增加教育领域的开放措施。具体内容载于本协议附件。

（二）本协议附件是《安排》附件 4 表 1《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安排〉补充协议》附件 3《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安排〉补充协议二》附件 2《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二》、《〈安排〉补充协议三》附件《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三》、《〈安排〉补充协议四》附件《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四》、《〈安排〉补充协议五》附件《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五》、《〈安排〉补充协议六》附件《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六》、《〈安排〉补充协议七》附件《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七》和《〈安排〉补充协议八》附件《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八》的补充和修正。与前九者条款产生抵触时，以本协议附件为准。

（三）本协议附件中的“服务提供者”，应符合《安排》附件 5《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

二、金融合作

（一）内地将修订完善境外上市的相关规定，支持符合香港上市条件的内地企业赴香港上市，为内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到境外市场直接上市融资创造便利条件。

（二）积极研究深化内地与香港商品期货市场合作的路径和方式，推动两地建立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共同发展的期货市场体系。

（三）积极研究降低香港金融机构申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有关资质要求，为香港有关长期资金投资内地资本市场提供便利。

（四）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金融机构在内地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三、专业人员资格的相互承认

双方继续内地房地产估价师、造价工程师与香港产业测量师、工料测量师的资格互认工作。

四、贸易投资便利化

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领域的合作，并据此将《安排》附件6第五条第（二）款第2项动植物检验检疫和食品安全增加以下内容：

“双方同意继续推进《国家质检总局与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关于进口葡萄酒经香港中转内地的检验安排谅解备

忘录》的磋商进程，在符合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经香港中转输内地葡萄酒产品采取便利通关等相关措施。”

五、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六、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

本协议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副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